

# 第九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

## 京都共同文件（草案）

### 1.序言

1.1 第九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中国文化部部长雒树刚、日本文部科学大臣林芳正、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都钟煥出席会议。

1.2 我们回顾了近 2 年来围绕《青岛行动计划（2015-2017 年）》以及《2016 济州共同文件》开展的文化交流项目，并对迄今完成的工作进行了评估，我们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三国友好关系。

1.3 我们认为，三国应通过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交流，构建面向未来的三国关系。

### 2.加强“东亚文化之都”品牌建设

2.1 我们相信，“东亚文化之都”对促进城市间文化交流，推动各城市发展，增进三国人民间的相互理解具有重要作用，也为东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一致同意继续推动“东亚文化之都”品牌建设与发展。

2.2 我们评选出中国哈尔滨市、日本金泽市、韩国釜山市当选 2018 年“东亚文化之都”，希望推动上述三个城市之间以及上述城市与此前当选“东亚文化之都”的城市之间开

展文化交流。

2.3 我们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推动三国城市间交流与合作，应尽早确定“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

2.4 根据《2016济州共同文件》中提及的关于建立“东亚文化之都”合作体系（如“东亚文化之都”联盟）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三国应共同努力，巩固已有的“东亚文化之都”城市网络。在评估迄今为止“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所做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将继续探讨并制定具体方案，加强“东亚文化之都”城市网络建设。我们一致同意在三国部长会议的指导下成立“东亚文化之都”专家组，讨论关于设立文献中心、设计品牌标识、加强“东亚文化之都”与“东盟文化城市”、“欧洲文化之都”交流方式方法等“东亚文化之都”品牌相关的下一步发展规划。

2.5 我们欢迎举办“东亚文化之都”城市峰会，共同分享和评估项目进展，并就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进行探讨。

### **3.加强三国艺术家与青年交流**

3.1 我们一致认为，中日韩艺术节、东亚文化交流使、中日韩文化艺术教育论坛等三国目前主导开展的项目有助于促进三国文化交流，并将继续支持推动三国艺术家的合作，推广三国文化项目。

3.2 我们高度评价如“中日韩学生联合制作动漫项目”

等三国艺术院校牵头举办的活动，并将继续支持推动艺术院校及青年艺术家的交流。

#### **4.以奥运会为契机，推动三国文化交流，联合举办中日韩文化项目**

4.1 2018 年将在韩国平昌举办冬奥会，2020 年将在日本东京举办奥运会，2022 年将在中国北京举办冬奥会，上述活动的举办将使三国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鉴此，我们一致同意以奥运为契机联合举办文化活动。

4.2 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8 平昌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联合举办文化活动，如美术展、书法展览、戏剧表演、传统剧目表演和残疾人艺术节等。

4.3 我们一致同意在东京奥运会、残奥会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密切合作，联合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 **5.加强文化机构间的交流**

5.1 我们欢迎继续召开“中日韩国家博物馆馆长会议”，鼓励三国国家博物馆继续举办联合展览。我们支持此类活动的持续开展。

5.2 我们一致认为需要加强三国美术馆、博物馆、剧院等文化机构间的交流，三国将各自推动开展此类交流活动，并将相关合作成果写入下一次文化部长会议成果文件中。

## **6.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6.1 我们的文化遗产历经了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冲击和自然灾害的破坏，留存至今弥足珍贵。我们重申，文化遗产在推动各国文化对话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明确三国将继续为世界各国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的事业做出贡献。

6.2 我们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增进人与人的交流与理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同意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二类中心继续开展保护和传承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7.文化产业和版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

7.1 我们相信，文化发展对经济活动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文化产业的发展又会推动文化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7.2 我们重申版权保护的重要性，版权保护是文化艺术发展和文化产业持续繁荣的重要基础。我们同意继续加强反盗版行为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正版产品和内容的流通。

## **8.关于 2018 年文化部长会议**

鉴于 2015 年通过的《青岛行动计划》将于今年年底到

期，我们商定于下一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期间签署通过新的三年期《行动计划》。

## **9.结束语**

我们欢迎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TCS）参与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为促进三国文化合作，将与TCS保持密切协作。

第十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将于2018年在中国举办。为更好安排协调会议日程和议程，中方将提前举办局级高官会。

签署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本国

大韩民国

文化部部长

文部科学大臣

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

---

---

---